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分配使用原則：</p> <p>(一) 編制內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須進駐產學創新園區，由產推處配合提供所需之行政作業空間及成果展示空間各三十坪為限，空間使用超出規定坪數應依本要點第五點收費。</p> <p>(二) 編制內二級單位依原單位所分配現有空間調整使用，不再另予分配空間。</p> <p>(三) 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依本要點所訂收費標準申請空間使用。</p> <p>(四)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中心招商進駐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p> <p>(五)政府單位依公務行政協商借用空間供作行政辦公室者，依本要點第六點收費。</p>	<p>二、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分配使用原則：</p> <p>(一) 編制內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須進駐產學創新園區，由產推處配合提供所需之行政作業空間及成果展示空間各三十坪為限，空間使用超出規定坪數應依本要點第五點收費。</p> <p>(二) 編制內二級單位依原單位所分配現有空間調整使用，不再另予分配空間。</p> <p>(三) 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依本要點所訂收費標準申請空間使用。</p> <p>(四)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中心招商進駐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p>	<p>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修正之。</p>
<p>六、校外單位透過實質產學合作方式進駐產學創新園區者，經完成簽約並公證後始得使用，並依約如期繳納場地維護費，以每坪每月至少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收，另水電費按電錶計列，並依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收費。政府單位依公務行政協商借用空間供作行政辦公室者，於完成簽約後始得使用，並得依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模式收費，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另水電費按電錶計列。</p>	<p>六、校外單位透過實質產學合作方式進駐產學創新園區者，經完成簽約後始得使用，並依約如期繳納場地維護費，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收，另水電費按電錶計列，並依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收費。</p>	<p>增加政府單位為促進公共利益，借用本校臺東校區場所之收費標準。</p>
<p>八、校內單位進駐期限到期，需續借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辦理申請借用。未續借者，應於屆期後半個月內辦理點交歸還產推處收回列</p>	<p>八、校內單位進駐期限到期，需續借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辦理申請借用。未續借者，應於屆期後半個月內辦理點交歸還產推處收回列</p>	<p>增加公務行政協商以符合本要點二第(五)項所述</p>

管。 校外進駐單位則依產學進駐合約、 育成進駐合約或公務行政協商相關 約定事項辦理。	管。 校外進駐單位則依產學進駐合約或 育成進駐合約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	--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4.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9.11.19)

- 一、 為便於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管理本校產學創新園區所有空間，以達場地有效利用活化，避免閒置及增加場地收入挹注校務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分配使用原則：
 - (一) 編制內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須進駐產學創新園區，由產推處配合提供所需之行政作業空間及成果展示空間各三十坪為限，空間使用超出規定坪數應依本要點第五點收費。
 - (二) 編制內二級單位依原單位所分配現有空間調整使用，不再另予分配空間。
 - (三) 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依本要點所訂收費標準申請空間使用。
 - (四)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中心招商進駐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
 - (五) 政府單位依公務行政協商借用空間供作行政辦公室者，依本要點第六點收費。
- 三、 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由各經管單位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所訂各項場地收費一覽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收費一覽表

建物名稱	收費標準依據
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一般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	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學人招待所	本校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
創新育成中心育成室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

- 四、 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其營運以盈虧自付為原則，長期借用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作為辦公室或其他用途，應填妥建物空間借用申請表辦理借用，並繳納場地維護費及電費。電費按錶計收，除有特殊情形外，電錶由借用單位自行設置，並依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收費；電錶未設置前，水電費(含公共空間管理費)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 五、 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借用單位當年度繳納本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達當年度應繳場地維護費及水電費則免收，未達者應補繳差額；未繳納行政管理費者應繳納全額場地維護費及水電費。
- 六、 校外單位透過實質產學合作方式進駐產學創新園區者，經完成簽約並公證後始得使用，並依約如期繳納場地維護費，以每坪每月至少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收，另水電費按電錶計列，並依本

校「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收費。政府單位依公務行政協商借用空間供作行政辦公室者，於完成簽約後始得使用，並得依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模式收費，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另水電費按電錶計列。

七、 校外單位進駐本校建物空間設備及周邊環境處理：

(一) 使用本校所提供之設備及物品應點交並辦理借用，所使用之建物空間及設備應負維護保養之責，因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二) 進駐單位需負責所進駐空間周遭之清潔工作及維護環境之整潔。

八、 校內單位進駐期限到期，需續借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辦理申請借用。未續借者，應於屆期後半個月內辦理點交歸還產推處收回列管。

校外進駐單位則依產學進駐合約、育成進駐合約或公務行政協商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